



发包人：河源市田家炳实验中学

设计人：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
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河源市田家炳实验中学关于心理辅导室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**第二条**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设计费等。

- 1.1 本项目为河源市田家炳实验中学关于心理辅导室升级改造，设计面积约 251 m<sup>2</sup>，项目为心理咨询室室内装修改造设计。
- 1.2 本项目预算预估计是 67 万，按财政装修行业收费标准 3% 预估设计费为 20100 元整，设计费最终按财政审核项目预算审定价结算，总价包干。增值税票税率 1%。
- 1.3 设计费在预算审定价确定后，施工前一次性支付。

**第三条**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原设计资料	1		
2	现状测绘图	1		
3	设计要求	1		

**第四条**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	4		
2	效果图设计文本	2		

## 第五条 双方责任

### 5.1 发包人责任:

5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5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时间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,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应按收费标准,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5.1.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,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5.1.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,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,如发生以上情况,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,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5.1.5 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的,如项目重新启动,合同费用由双方重新协商确认。

### 5.2 设计人责任:

5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,进行工程设计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。

5.2.3 设计人按规定的內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设计周期:平面布置方案 3-5 天,平面方案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效果图方案,效果图方案确定后 10 天完成施工图绘制工作。

5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,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,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,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,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,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5.2.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6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。

6.3 合同生效后，因设计人原因致使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用。

## 第七条 其他

7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7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7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7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7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6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7.7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设计人贰份。

7.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7.9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7.10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

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11 其它约定事项：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为签章页)

甲方名称 (盖章)：

河源市田家炳实验中学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 张志栋

委托代理人：(签章)

乙方名称 (盖章)：

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

收款方名称：(盖章)

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

负责人：(签章)

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河源源城支行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44050174860400001264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名称：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
河源分公司

## 委托书

因我院（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总院）管理需要，现授权我院的河源分公司李伟彬（身份证号：441625198711105036）（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，以下简称河源分公司）代表我院进行设计预算、合同签订、发票开具、收款及相关事宜的工作。

特此委托！请贵单位给予支持和提供协助。

委托单位：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603MAAL34AJ0U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

受委托单位：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(盖章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602MAC4R7KU1X

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签章）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河源源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50174860400001264